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审版)

项目名称：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5：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4：供水协议

附件 5：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223-04-01-723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伟平	联系方式	157336212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260 米		
地理坐标	E118° 33′ 6.984″ ， N39° 39′ 11.3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滦发改备字[2024]52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5299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备案, 备案文号为滦发改备字[2024]52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		

	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260米（根据实际踏勘本项目距离河漕村最近距离60米），本项目租赁个人现有厂房，滦州市小马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符合建设用地要求，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可知：“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入园进区”。项目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零排放，故不入园进区。 本项目周围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距离东南侧许家河漕村地下水井660m。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	--

	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260米，本项目选址不在唐山市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与唐山市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2。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排
--	--

	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颗粒物，采取严格的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阻止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设施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外购唐山市甘美食品有限公司的中水，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项目所用原料为沙子、水泥，资源丰富，原料供应有保障。本项目租赁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未超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
--	---

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滦发改备字[2024]52 号。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要求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槽村村西北 260 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确定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	本项目不在唐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唐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表 1-2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不属于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项目；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准入条件。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行业。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260 米，配套建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并加强管理，确保治理效果连续稳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倍量削减。	符合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涉及增加总氮排放总量控制问题。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企业选址要求，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	项目不涉及污泥生产肥料，固体废物依法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控	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环境 风险 防控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编制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滦州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3。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编号	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ZH13022320008	滦州市	滦河街道、古城街道、滦城路街道、响嘡街道、东安各庄镇、雷庄镇、茨榆坨镇、古马镇、小马庄镇、九百户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2、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拆除工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表 15-2 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评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企业对标情况	结论
装备水平	——	——	——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企业仅涉及用电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 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热风炉，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本项目散装原料沙子存放在封闭物料间中，粉状原料水泥存放在水泥仓中；物料采用封闭螺旋输送机、封闭提升机输送，且各物料配料、搅拌、进出口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水泥仓仓顶等配备袋式除尘器；物料间配备雾化喷淋，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成后，企业承诺做到环保档案、台账记录齐全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符合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5、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唐山市沙区范围主要涉及丰南区、丰润区、古冶区、开平区、乐亭县、路北区、路南区、滦南县、滦州市、迁安市、曹妃甸。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经对照沙区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且项目在原有闲置场院内建设，利用原有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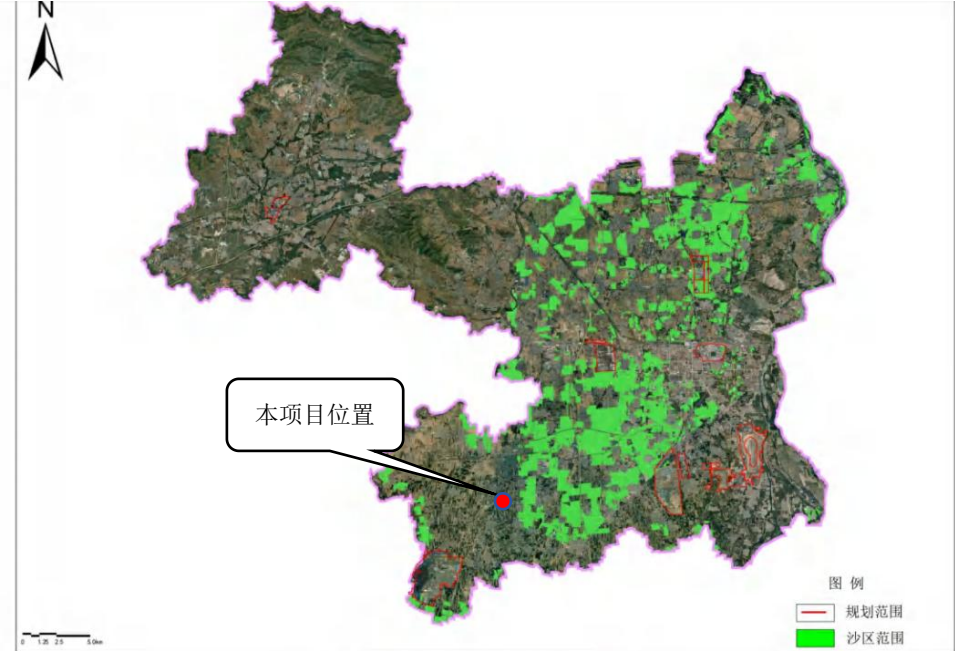


图 1-1 沙区范围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是一家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260 米。根据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30 万元，占地 5299 平方米，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建筑做生产车间，新建物料仓一座，建设水泥瓦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拟年产 6 万平方米水泥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遣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探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
- （2）建设单位：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260 米；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面积 5299m²（约合 7.95 亩）；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1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7.95 亩，新建物料仓一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水泥瓦生产线 1 条，可年产水泥瓦 6 万平方米。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沙子、水泥，产品主要

用于房屋建筑。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46m ² ，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水泥瓦生产线	
辅助工程	杂物间	建筑面积 495m ² ，用于存放杂物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62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物料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养护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面积 200m ² ，用于养护存储水泥瓦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弃物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建筑面积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运输	原料及产品厂外运输均采用汽运；原料由加盖苫布汽车运输进入物料间内；运输车辆首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要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移动道路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本项目物料转运均在封闭车间内、封闭廊道内进行，不露天转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44.2m ³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唐山市甘美食品有限公司的中水，在厂区设 20m ³ 水罐暂存项目用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供热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配料机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配料机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引风管道；水泥仓仓顶设置集气管，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罩；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5000m ³ /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原料经运输车辆运至封闭物料间堆存，其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物料间内进行，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封闭物料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物料间设置地感线圈自动感应门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制废水、洗车废水，压制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压制过程产生的废料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养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砖厂；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气收集过程地面沉降颗粒物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捞出后在沉淀池上方沥水处理，袋装收集，外售制砖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与加盖密闭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厚度为 15cm，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涂敷 3 层环氧树脂，2 层玻璃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物料间、一般固废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压制废水沉淀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及清水池池体均为地下式抗渗混凝土结构，$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杂物间及厂区内其他地面一般硬化处理。

储存能力匹配分析：

本项目沙子储存于物料间，除去铲车运行区域，沙子有效储存面积为 200m^2 ，堆积密度按 1.5t/m^3 ，堆存高度取 2m，棱锥形高度为 1m，底部高度为 1m，则原料堆存占底部矩形堆存容积为 $200\text{m}^2 \times 1\text{m} = 200\text{m}^3$ ，上部为棱锥型堆存容积 $200\text{m}^2 \times 1\text{m} / 3 = 66.7\text{m}^3$ ，合计有效堆存容积约为 266.7m^3 ，最大可堆存 400t，本项目沙子日用量 5.8t/a ，约能够满足 69 天生产量，因此储存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尺寸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546	546	26×21×10	1.5m 基础墙+单层彩钢	租赁现有
2	物料间	300	300	25×12×10	1.5m 基础墙+单层彩钢	新建
3	杂物间	495	495	33×15×4.5	单层彩钢	租赁现有
4	办公室	162	162	27×6×3.5	砖混结构	租赁现有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水泥瓦	6	万 m ² /a	1.08m×0.64m	用于房屋建筑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水泥	750	t/a	周边市场购买，罐车运输，入水泥仓储存
2	沙子	1750	t/a	周边市场购买，含水率 5%
3	塑料膜	0.1	t/a	周边市场购买
4	除尘布袋	160	条/次	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 160 条，每两

				年更换一次
5	润滑油	0.1	t/a	备维修及保养，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储存
6	液压油	0.1	t/a	
能源消耗				
7	中水	423.2	m³/a	外购
8	桶装水	21	m³/a	外购
9	电	2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沙子 (含水率 5%)	1750	水泥瓦 (含水率 5%)	2474
水泥	750	蒸发水分	81
水	367.5	压制废水	250.3
		压制废料	15
		不合格产品	29.825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6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14
		除尘灰	0.578
		地面沉降颗粒物	16.757
合计	2867.5	合计	2867.5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台)	备注
1	配料机	2-3t/h	1	配备料仓，尺寸为 4m×1.5m
2	搅拌机	5t/h	1	/
3	搅拌机	5t/h	1	/
4	提升机	5t/h	1	/
5	压瓦机	100 片/h	1	/
6	水泥仓	12m×2.5m×2m	1	自带布袋除尘器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15000m ³ /h、过滤风速 0.8m/min、滤袋材质覆膜针刺毡	1	/
8	洗车平台	6m×2.5m	1	设地下式沉淀池（4m×4m×2m）、清水池（2m×2m×1m）
9	铲车	ZL50NC	1	国四排放标准
10	叉车	/	1	国四排放标准
11	洒水车	/	1	国四排放标准
12	空压机	/	1	

13	水罐	20m ³	1	/
产能核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瓦机，设备生产能力为 100 片/h，年有效运行时间 900h，最大生产能力为 90000 片/a，可达到本项目年产水泥瓦 86806 片（6 万 m²）的生产需求。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唐山市甘美食品有限公司的中水，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喷淋抑尘用水。 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量为 2.45m³/d（367.5m³/a），搅拌用水进入物料后需进行压制，压制产生的废水约为物料中水量（搅拌用水 367.5m³/a、沙子含水量 87.5m³/a）的 55%，压制废水经沉淀池沉淀（2m×1m×1m）后回用于搅拌用水，经核算，循环水量为 1.6687m³/d（250.3m³/a），因此，搅拌工序新鲜水补充量为 0.7813m³/d（117.2m³/a）。部分搅拌用水随物料进入产品及蒸发。 洗车平台用水：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根据本项目物料转运次数，平均每天运输车辆约 2 辆，每辆车冲洗用水量约 0.2m³，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0.4m³/d（6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36m³/d。由于清洗水有蒸发，并且部分水被车辆带走，清洗用水有损耗，因此，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系数按冲洗用水量的 10%计，则补充水量为 0.04m³/d（6m³/a），无废水外排。 喷淋抑尘用水：项目拟在物料间顶棚设置水雾喷淋系统（电伴热），主要对物料装卸、堆放过程等产尘节点进行喷淋降尘，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2m³/d（300m³/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随生产损耗，无废水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设施，厕所为旱厕，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T13/T5450.1-2021）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				

按 20L/d·人计。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则新鲜水用量 0.14m³/d（21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12m³/d（16.8m³/a），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吸污车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见下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m³/d）

序号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水量	排放水量	备注
1	搅拌用水	2.45	0.7813	1.6687	1.3646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沙子带入水	0.5833	0.5833				
3	洗车平台用水	0.4	0.04	0.36	0.04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4	喷淋抑尘用水	2	2	0	2	0	全部随生产损耗
5	生活用水	0.14	0.14	0	0.14	0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
合计		3.04	2.38	0.66	2.38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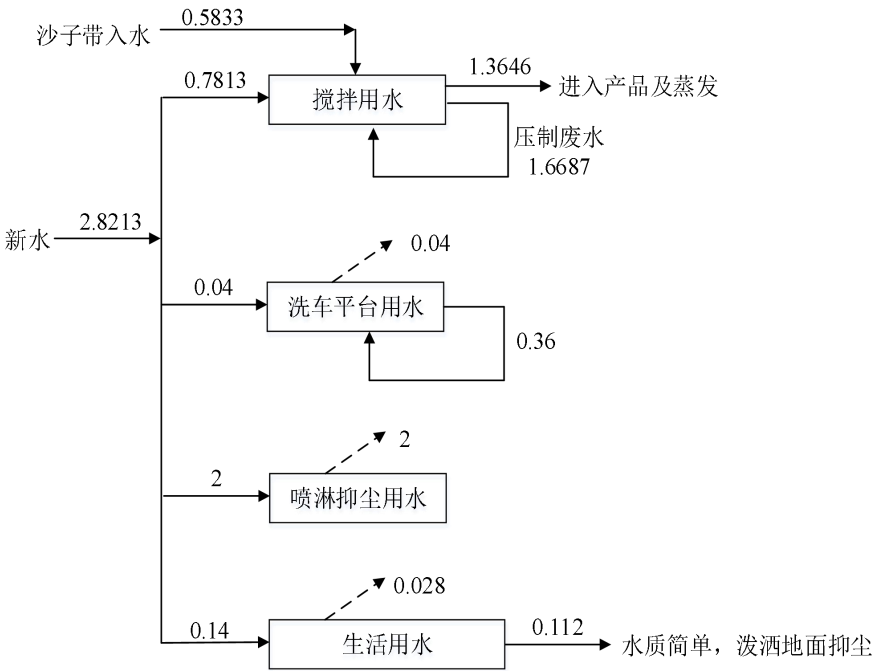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3) 用热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8、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厂区北部为办公室，物料间位于厂区西北部，物料间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为水泥仓，中间设置封闭绞龙输送，杂物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中间为成品暂存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 周边关系：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杨柏线，北侧、西侧均为耕地，南侧为老塑料厂（已闲置）和小马庄派出所。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新建一座物料间，其余车间均为租赁厂区现有。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过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环节见下图。 G、N、S G、N、S、W G、N、S G、N、S、W <pre>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修过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投入使用];</pr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施工期污染工艺 ①废气：施工扬尘、车辆尾气 ②废水：工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③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置 1 条水泥瓦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储存 原料沙子由周边购买，采用国五及以上自卸汽车并加盖苫布运输至封闭物料间堆存。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

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汽车进厂后由厂区出入口处的洗车平台进行车身清洗，以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物料间上方设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物料间设置地感线圈自动感应门。

原料水泥由散装罐车采用风送方式输送到水泥仓储存（风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散装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

产污节点：产污节点：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G1）；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1）；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N1）。

（2）配料

沙子通过铲车送至配料机，配料机设置计量称，物料经计量后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封闭小车提升机加入 1#搅拌机内，配料机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

产污节点：配料机上料、配料及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G2、G3），配料机、提升机运行噪声（N2、N3）。

（3）混合搅拌

沙子通过封闭小车提升机送入 1#搅拌机内；水泥仓内水泥由全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全封闭计量斗，经计量后直接喂入 1#搅拌机；同时根据原料配比加入水进行充分搅拌混合。

根据比例进行配比的物料放入搅拌机内加水进行搅拌。

产污节点：水泥仓出料口产生的废气（G4）、1#搅拌机入料及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G5），1#搅拌机运行噪声（N4）。

（4）瓦压成型

1#搅拌机搅拌后的物料通过溜槽进入 2#搅拌机，2#搅拌机对给料进行定量计量和卸料至压瓦机，物料进入压瓦机内压制成型，成型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压制过程中压制废水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压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料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压制废水（W2），压制过程产生的废料（S1），2#搅拌机、压瓦机运行噪声（N5、N6）。

（5）自然养护

压制后的水泥瓦运至车间内养护区进行自然风干，在风干过程中防止龟裂于成品上覆盖塑料薄膜，风干 24 小时得到成品瓦。

产污节点：养护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S2）、不合格产品（S3）。

2、辅助工程相关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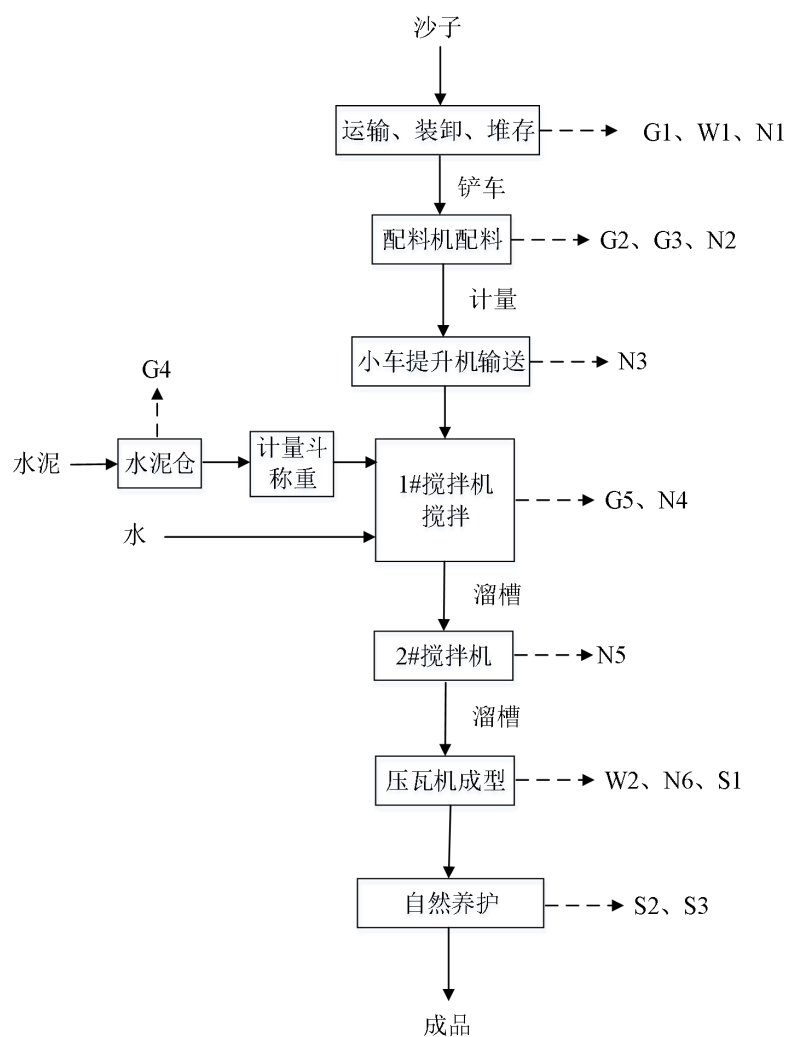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环保设备风机、空压机运行噪声（N7、N8）；

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S4）、除尘灰（S5），废气收集过程产生的地面沉降颗粒物（S6），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S7），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S8）和废液压油（S9）、废油桶（S10），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1）。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车辆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或使用纯电动机械，车辆维护时将车辆运至车辆维护厂家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废电瓶直接交由维护厂家处理。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经运输车辆运至封闭物料间堆存，其装卸、堆存均在封闭物料间内进行，并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物料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物料间设置地感线圈自动感应门	
	G2	配料机上料、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配料机料仓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15000m³/h）+1根15m排气筒（DA001）
	G3	配料机出料	颗粒物	有组织	配料机出口与封闭式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引风管道	
	G4	水泥仓出料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泥仓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G5	1#搅拌机入料、混合搅拌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搅拌机封闭，设置集气管	
废水	W1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W2	压制废水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	间断	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6	生产设备	A声级	连续	选购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封闭生产车间隔声	
	N7、N8	环保设备风机、空压机	A声级	连续	选购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封闭生产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S1	压制过程	废料	间歇	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2	养护过程	废塑料膜	间歇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3		不合格产品	间歇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砖厂	
	S4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歇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5		除尘灰	间歇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砖厂	
	S6	废气收集	地面沉降颗粒物	间歇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砖厂	

	S7	洗车平台沉淀池	污泥	间歇	捞出后在沉淀池上方沥水处理，袋装收集外售制砖厂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用带盖耐腐蚀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液压油	间断	
	S10		废油桶	间断	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260米，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用房及场地进行生产，闲置用房未进行过生产，本项目只租赁现有闲置用房及场地，无其他依托工程，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空气质量数据。区域达标判定应与监测时间段内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判定，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区域达标情况，同时也与现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进行对标。统计得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唐山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备注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15.7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期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60	113.3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

快速增长，排放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唐办发[2018]2 号）、《唐山市“退出后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可知，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关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滦州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滦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备注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8	160	111.3	不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期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23.33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0mg/m ³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的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可知，按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多赢”，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本企业委托唐山明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布设在项目厂区外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118.557580°	39.654699°	TSP	24 小时均值	NW	15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118.557580°	39.654699°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84~0.195	65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空气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边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紧邻的小马庄派出所；企业委托冀检联（唐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进行监测（2026 年 3 月 11 日），本次评价根据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小马庄派出所
昼间	监测值	50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综上，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 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4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陡河，2024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后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260 米，根据实际踏勘本项目距离河漕村最近距离 60 米，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村庄；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小马庄派出所；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许家	

	河漕村地下水井 660m；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类别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相对距离(m)	人口情况/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8°33'9.027"	39°39'8.114"	许家河漕村	居民	SE	60	8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标准
		118°33'6.671"	39°39'9.205"	小马庄派出所	行政办公	S	0	10	
声环境	118°33'6.671"	39°39'9.205"	小马庄派出所	行政办公	S	0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生态	无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施工期									
	1、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制：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³ 的要求（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

3-7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限值	单位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0	mg/m ³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mg/m ³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噪声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噪声	夜间不生产	/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SO₂、NO_x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等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以排放标准法核算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就地泼洒抑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均为 0t/a。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生产线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 10mg/m³；据此核算：

表 3-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风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废气量 (m ³ /a)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量 核算 (t/a)
水泥瓦生产过程	DA001	颗粒物	15000	900	1350 万	10	0.135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5t/a。

综上，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1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新建物料间一座，建设期较短，建设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2.0m的金属或者硬质板材围挡。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48h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内集中堆放，并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②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③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④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沿路遗撒。 ⑤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 ⑦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⑧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区域内下风向位置设置施工场地扬尘自动监测点位2个，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建设单位必须全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

项目施工期除采取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存放，并采取表面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

②大风天气下暂停施工。

③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2）施工期场地监测方案

本项目应在施工期在厂区内设置扬尘监测点，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5.5.2 中要求： $S \leq 5000m^2$ ，监测点数至少为 1 个，本项目施工建筑面积 $300m^2$ ，因此，本项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5.5.4 中要求，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因此，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 $PM_{10} \leq 80\mu g/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及盥洗用水，水量较少，可用于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噪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该项目各施工设备噪声强度范围在 $75 \sim 95dB(A)$ 之间。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时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源强，低噪型运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级比同类水平的其他车辆低 10-15dB（A）。闲置的机械设备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动力机械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以减少机械运行震动噪声。

③在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围挡。

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计量避开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噪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会消失，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施工废料等建筑废弃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弃渣和弃土：每天定时清运，弃渣和弃土填坑铺路，避免长期堆放遇大风产生扬尘。

（2）施工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建筑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遮盖，定时清运到当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施工生活垃圾处置：集中收集，袋装化，定期送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取土场，临时取土场位于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过程中使原有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可能会发生水土流失。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地势不易形成地表径流，故只要不遇特大暴雨，不会造成大的水土流失。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做到随挖、随埋、随填，就可以避免发生水土流失。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排水设施得到完善，对改变现有土地扰动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的现状有利。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它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但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和相应的环保措施，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仓出料过程，配料机入料、配料及出料过程，1#搅拌机入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按照行业指南规定的优先级别选取适当的核算方法，合理选取或科学确定相关参数”；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和环境特征，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时选用排污系数法。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混凝土制品制造污染物指标，见下表。

表 4-1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输送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 储存	废气量	Nm³/t-产品	22.0
				颗粒物	kg/t-产品	0.12
物料搅拌			物料混合 搅拌	废气量	Nm³/t-产品	25
				颗粒物	kg/t-产品	0.13

本项目沙子用量 1750t/a、水泥用量 750t/a，年有效运行时间按 900h 计，物料配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1#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13kg/t，则配料机上料、配料及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1750t/a \times 0.12kg/t = 0.21t/a$ ；水泥仓水泥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750t/a \times 0.12kg/t = 0.09t/a$ ；1#搅拌机入料及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1750t/a + 750t/a) \times 0.13kg/t = 0.325t/a$ 。则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625t/a，产生速率 0.694kg/h。

本项目配料机设置 1 个配料仓，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配料机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引风管道；1#搅拌机设备封闭，并设置集气管；水泥仓仓顶设置集气管，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5%）；将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配料机进出料过程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90%，水泥仓出料、1#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100%，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 0.026t/a，排放浓度为 1.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kg/h。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1t/a，考虑车间封闭，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并放置雾炮等措施，且物料主要为易于沉降的沙子，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80%，则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沙子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以及集气装置未捕集部分废气。

①原料装卸、堆存过程废气

沙子装卸、堆存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本项目 a 取 0.001，b 取 0.0151；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41.580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经计算可知，P 为 16.75t。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取措施为洒水（ C_m 取值 74%）、出入车辆冲洗（ C_m 取值 78%），取值 9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类型为密闭式，取值 99%。

经计算可知， U_c 为 0.01t。

②集气设施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厂区生产车间整体封闭，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配料机进出料过程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90%，水泥仓出料、1#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100%，车间内洒水，可抑尘 80%，则本项目集气设施未捕集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③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原料、成品物料时会产生道路运输扬尘，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与路面起尘量有关。建设单位对厂内的道路进行全部硬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喷淋洒水，并及时清扫，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在原料场地进行装车时采用喷淋抑尘措施；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运输车辆轮胎夹带粉状物料污染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忽略不计。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 0.016kg/h。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采用估算（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预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物料间	颗粒物	东厂界	0.011907	0.5	达标
		南厂界	0.010919		
		西厂界	0.088647		
		北厂界	0.013393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厂界预测浓度范围在 0.010919~0.088647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 的要求。

(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³/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名称
	配料机上料及出料过程	颗粒物	0.21	/	有组织	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配料机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引风管道	15000 m³/h	90	95	是	15000	0.026 (0.0095+0.0163+0.0002)	0.029	1.9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10	
1#搅拌机进料及混合搅拌过程	颗粒物	0.325	/	有组织	1#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			100									
水泥仓出料	颗粒物	0.09	/	无组织	水泥仓仓顶设置集气管，自带布袋除尘器	/	100	99.75 (95+95)									
生产车间、	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	颗粒物	16.75	/	无组织	洒水（控制效率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78%）、封闭车间（控制效率	/	/	99	是	/	0.014 (0.01+0.004)	0.016	0.0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	0.5	

	物料间					99%)										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要求	
	收集设施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0.021	/	无组织	车间封闭, 车间内洒水等措施	/	/	80	是	/						
注: 本项目在废气收集管道设有截止阀, 不生产的设备处阀门关闭; 本次按最不利条件, 即设备全部同时运行情况下, 核算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滤料为覆膜针刺毡滤料，能达到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847-2017）以及同行业经验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的相关参数见下表。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工作原理：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其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粉尘二次飞扬，其运行稳定，除尘效率高，其主要特点如下：

a.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到 99%以上，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10 微细粉尘。

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

c.作为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表 4-4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参数一览表

名称	单台风机风量	滤袋材质	过滤风速	过滤面积	处理效率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m³/h	覆膜涤纶针刺毡	0.8m/min	312.5m²	95%

(4) 环保设施风量核算

废气收集方式：本项目配料机设置 1 个配料仓，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内径 0.3m）；配料机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集气管（内径 0.3m）；1#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内径 0.3m）。上述产生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废气设备	数量	产尘节点	废气收集措施	核算依据	废气量 (m³/h)	风机风量
配料机	1 台	入料	料仓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管道直径约 0.3m	$L=3600Fv\beta$ L: 排气量, m³/h; F: 工作孔的面积, m²;	4540	15000

		出料	配料机出口与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集气管道,管道直径约 0.3m	V: 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 m/s, 本次环评取 17m/s; β: 安全系数, 取 1.05	4540	
1#搅拌机	1台	进料及混合搅拌	1#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管道直径约 0.3m		4540	
合计					13620	--

考虑到引风系统会有损耗,按 1.1 倍的风险系数计算,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设计风量能够满足项目所需排风量要求。

(5)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表 4-5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过程	118°33'6.120"	39°39'11.011"	15	0.6	常温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区域大气环境。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0%,假设故障在 0.5h 内发现,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频次	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 次/a	0.5	颗粒物	46.27	0.347	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在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并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93	0.029	0.0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物料间	物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	颗粒物	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封闭车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0.5	0.014
		收集设施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车间内洒水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4

1.4 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要求,本项目排放口设置及监测方案具体如下,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表 4-10 大气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泥瓦生产线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

1.5 结论

通过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³。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行。

2、水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进入物料后需进行压制，压制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部分搅拌用水随物料进入产品及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浴室等设施，厕所为旱厕，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112\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料机、提升机、搅拌机、压瓦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 $75\sim 85\text{dB}(\text{A})$ ，本项目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封闭、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15\text{dB}(\text{A})$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本项目涉及作业区中每种设备台数大于1台的，因每类设备作业区域集中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因此按作为点声源组，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分析，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本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1	75	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单层钢结构，设置砖混基础墙）隔声、严格环境管理	10	56	1	15	56.22	昼间	15	52.7	1
	2		提升机	1	75		10	53	1	15	56.22				
	3		搅拌机	2	85		10	50	1	15	69.22				
	4		压瓦机	1	85		10	45	1	15	66.22				
	5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	2	85		15	50	1	15	66.22				
	6		空压机	1	85		15	45	1	15	66.22				
	7		铲车	1	80		10	55	1	15	61.22				
8	叉车		1	75	15		55	1	15	56.22					

3.2 源强预测

(1)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LP2—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W=LP2(T) + 10 \lg s$$

②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n — 声源个数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2)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只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建筑物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及围墙隔声效应, 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表 4-12 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 m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40	40	0	30	40

根据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昼间
东厂界	20.7	60	达标
南厂界	20.7	60	达标
西厂界	52.7	60	达标
北厂界	23.2	60	达标

表 4-14 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dB(A)	本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小马庄派出所	50	20.7	50

3.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本企业昼间生产, 本项目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础, 经封闭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昼间噪

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要求；通过预测可知声环境保护目标（小马庄派出所）昼间噪声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点位及噪声执行标准不变，噪声监测频次不发生变化，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压制过程产生的废料、养护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膜和不合格产品、废布袋、除尘灰、地面沉降颗粒物、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部设置一般固废间。

①废料：压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5t/a。

②废塑料膜：养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塑料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

③不合格品：养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9.825t/a。

④废布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两年更换一次布袋，每次更换 160 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6t/2a。

⑤洗车平台底泥：洗车平台定期清掏产生底泥，产生量为 0.2t/a。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7 人，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53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	产生	名称	类别代码	物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	利用或
---	----	----	------	---	-----	------	-----	-----

号	环节			理 性 状	t/a		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压制过程	废料	900-099-S59	固体	15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回用于生产	15
2	养护过程	废塑料膜	900-003-S17	固体	0.1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1
3		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固体	29.825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砖厂	29.825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固体	0.578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砖厂	0.578
5		废布袋	900-009-S59	固体	0.16t/2a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16t/2a
6	废气收集过程	地面沉降颗粒物	900-099-S59	固体	16.757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砖厂	16.757
7	洗车平台沉淀池	污泥	900-099-S07	固体	0.2	捞出后在沉淀池上方沥水处理，袋装收集	外售制砖厂	0.2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体	0.53	集中袋装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3

4.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和废油桶。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发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1a	T, I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废油桶加盖密闭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8		液态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1a	T, I	
3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固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1a	T, I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生产车间东北部	5m ²	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	2t	1a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		1a
3		废油桶		900-249-08			加盖密闭储存		1a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东北部设有一般固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产生渗滤液，应密闭设置，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场内悬挂标识，一般固废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

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储存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在场内设置密闭桶收集，及时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计施工。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厚度为 15cm，危废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涂敷 3 层环氧树脂，2 层玻璃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⑤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⑥危废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危废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⑩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车辆应有资质，转移过程有电子联单。

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



贮存设施标志横版样式示意图



贮存设施标志竖版样式示意图

说 明

-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4、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 5、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4、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 1、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4、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4.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污染物类型为污染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本次要求企业根据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2）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4-20 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设计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厚度为 15cm，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涂敷 3 层环氧树脂，2 层玻璃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物料间、压制废水沉淀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物料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压制废水沉淀池、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池体均为地下式抗渗混凝土结构，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杂物间及厂区内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非正常工况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存容器破损且地面防渗层破裂情况下，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下渗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污染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垂向上污染物的扩散，水平方向上的扩散趋势甚微，而垂向上污染物的污染深度考虑包气带自身防护作用，污染物渗漏至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量较少，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加强危废间地面防渗、防漏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

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建设施工过程中引起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松动和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采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从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运营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识别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位为危废暂存间。

（2）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

表 4-21 风险物质储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物料形态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液态	0.02	100	0.0002
2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液态	0.08	100	0.0008
3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固态	0.05	100	0.0005
4	润滑油 在线量	生产设备	液态	0.1	2500	0.00004
5	液压油 在线量	生产设备	液态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1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Sigma=0.00158 < 1$ 。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均未超出对应临界值，因此无需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暂存于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因储存容器碰撞或意外破裂或防渗层撕裂、地震引发防渗层撕裂或在厂内转运过程储存容器发生碰撞导致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造成危险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项目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分析

①企业成立环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管理者任组长，组员由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环境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

②给应急队配各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③加强岗位培训，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制，公司要加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工作，严格项目环境风险源管理，形成常态化的巡视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源头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④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风险物质储存容器进行巡回检查，检查是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并及时检修。

⑤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厚度为 15cm，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涂敷 3 层环氧树脂，2 层玻璃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配备备用桶、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可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控制在风险单元内。

⑥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应做到定人，不能把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运送，也不能使用运送危险废物的车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运送其它物品。定人就是把管理、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5）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17 年 8 月 3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9 月 28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沙土、吸油毡等吸附工具；软木塞、粘结剂等堵漏工具； 防泄漏事故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和环境监测站签署协议，一旦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一旦发生中毒事故，马上开展救援。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响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物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	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结论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瓦生产线	配料机上料、配料及出料过程	颗粒物	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配料机出口与封闭式提升机封闭连接，出料口设置引风管道	将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15000m³/h）+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
		水泥仓出料	颗粒物	水泥仓仓顶设置集气管+自带布袋除尘器		
		1#搅拌机入料及混合搅拌过程	颗粒物	1#搅拌机封闭，并设置集气管		
	无组织废气	原料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废气	颗粒物	1、物料间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封闭物料间； 2、物料间设置地感线圈自动感应门 3、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6m×2.5m），配套设有沉淀池（4m×4m×2m）、清水池（2m×2m×1m）； 4、在厂区四面边界及物料间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为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生产过程收集设施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洒水车，车间内定期洒水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压制废水经沉淀池（2m×1m×1m）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		/
	生活污水		SS、CO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

	风机等		内，加装减振基础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制过程产生的废料人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养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砖厂；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气收集过程地面沉降颗粒物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砖厂；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捞出后在沉淀池上方沥水处理，袋装收集，外售制砖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与加盖密闭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厚度为15cm，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涂敷3层环氧树脂，2层玻璃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物料间、一般固废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压制废水沉淀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及清水池池体均为地下式抗渗混凝土结构，K$\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杂物间及厂区内其他地面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成立环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管理者任组长，组员由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环境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 ②给应急队配各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③加强岗位培训，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制，公司要加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工作，严格项目环境风险源管理，形成常态化的巡视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源头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④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风险物质储存容器进行巡回检查，检查是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并及时检修，在车间外安装有机废气超标报警装置。 ⑤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防渗层厚度为15cm，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涂敷3层环氧树脂，2层玻璃布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配备备用桶、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可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控制在风险单元内。 ⑥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应做到定人，不能把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运送，也不能使用运送危险废物的车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运送其它物品。定人就是把管理、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其他环	(1) 环境管理要求			

境管理
要求

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该项目环保工作。建立岗位运行管理制度，企业环保部门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统计、数据传递、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②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废的记录和货单在危废取出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③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频次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对本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无组织污染源进行监测，完善噪声监测频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④将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纳入现有环境管理工作中。

（2）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企业扩建部分企业为登记管理，详见表 5-1。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

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需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政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待《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正式实施后按照新文件要求整治改进及设置规范采样平台。

1) 排污口立标要求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要求。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取其当量直径，当量直径的计算方法 $D=2AB/(A+B)$ ，A、B 是矩形烟道的边长）。

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并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监测平台与监测孔之间距离 1.2m~1.3m；监测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高的安全防护栏；监测平台承重能力应不低于 200 kg/m²；监测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0cm 高度的脚部挡板；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长度应不小于 2m，宽度应不小于 2m 或采样枪长度外延 1m；监测平台上应设有永久性固定电源，具备 220V 三孔插座。监测平台通道应设置不低于 1.2m 高的安全防护栏，宽度应不小于 0.9m，角度≤50°；禁设直爬梯；监测平台设置在离地高度≥2m 时，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升降梯/电梯；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20m 时，应采取升降梯。

②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明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③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④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体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储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储存	
---	---	---	------------	--

2) 排污口建档要求

①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②登记证一览表中的标志牌的编号与标志牌辅助标志上的编号相一致。

3) 排污口管理要求

①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②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4) 与验收衔接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环保要求，开展拟建项目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运行。

(5)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5-3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小马庄镇许家河漕村村西北 260 米，投资 30 万元建设滦州市万晟水泥制品厂水泥瓦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固废	压制废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塑料膜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29.825t/a	/	29.825t/a	+29.825t/a
	除尘灰	/	/	/	0.578t/a	/	0.578t/a	+0.578t/a
	地面沉降颗粒物	/	/	/	16.757t/a	/	16.757t/a	+16.757t/a
	废布袋	/	/	/	0.16t/2a	/	0.16t/2a	+0.16t/2a
	洗车平台沉淀池 污泥	/	/	/	0.2t/a	/	0.2t/a	+0.2t/a
/	生活垃圾	/	/	/	0.53t/a	/	0.53t/a	+0.5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